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及00087)

## 委任代表表格供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時使用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茲委任白紀圖，如其不能出任，或郭鵬(彼等皆為香港居民)，如其不能出任，或大會主席，或(參看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舉行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 (參看附註2)	反對 (參看附註2)
1. 普通決議案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A’股及‘B’股  
數目(參看附註3)

簽名：\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_\_月\_\_日

.....股‘A’股  
.....股‘B’股

附註：

1. 如閣下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則請將上文所列之名字刪除，並在空格中填寫所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2. 請在決議案旁之空格以「√」表明閣下欲代表如何代閣下表決。倘若閣下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之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3.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A’股/‘B’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全部‘A’股/‘B’股有關。
4.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應由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5. 如為一間公司，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該公司行政人員簽署。
6.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或寄抵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7.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請填寫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表格則作廢。
8. 特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